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公司经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u>十二</u> 个月内择机发行。
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u>35</u>名的特定对象。</p> <p><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3.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合计不超过 <u>35</u>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u>六</u>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根据修订后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